

21-5-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建〔2016〕21号

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请示》（台交〔2016〕21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省发改委受理通知书（浙发改办交通受理〔2015〕8号）、省交通运输厅预审意见（浙交函〔2016〕56号）、台州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台水审〔2015〕9号）、临海市环保局初审意见（临环〔2016〕11号）、黄岩区环保局初

审意见（黄环管函〔2016〕1号）、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6〕13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有关交通运输行业规划、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工程起点位于台金高速沿江互通，终点与内环线相交，路线全长约9.2公里。公路以高架形式为主，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工程重建收费站管理中心1处，其余工程内容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该《环评报告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深度，下阶段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并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公司承担。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评报告书》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

水,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超标排放;收费站管理中心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完善工程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纳入当地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和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体系,并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单位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器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以及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加强路面养护和绿化维护,配合做好清洁燃料推广和车辆尾气监测等工作。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告知附近居民。该工程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你单位应积极配合工程沿线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工程红线两侧声环境敏感建筑物的布置。

(四)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措施要求。及时做好深挖高填路段、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

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主要控制点、线路走向、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当地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3月22日

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专用章(1)

抄送：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市环保局、黄岩区环保局、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